



C-DEC 226/8
9/6/22

理事会 — 第 226 届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0 时，混合会议)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2021 年创收活动的绩效报告，含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1.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所做的 PowerPoint 演示审议了该项目，该演示介绍了 2021 年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财务和运行绩效成果。理事会还审议了财务委员会(FIC)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2.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2021 年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结果有 7,883,000 加元的净盈余，而且尽管辅助创收基金 2021 年出现 1,558,000 加元的财务缺口，该基金仍向经常方案预算贡献了 8,083,000 加元，并从专门设置的储备金中进一步向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贡献了 1,359,000 加元；
- b)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有累计剩余资金被退回辅助创收基金储备金，以及有两个项目的执行因大流行病而更加缓慢，共计 1,167,400 加元被退回辅助创收基金储备金，并被预留用于预防未来可能由大流行病或其他类似情况所造成的缺口。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需将储备的项目资金与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相关联；
- c) 认识到辅助创收基金在达成其各项目标方面的成功，并欢迎由此实现的效率提升，这将在下一个三年期产生效益；和
- d) 要求秘书处在该报告的下一版本中提供关于使用辅助创收基金资助工作人员岗位的更详尽的细分情况。

有关欧洲/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磋商的最新情况

3.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所做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北大西洋(EUR/NAT)地区办事处相关磋商情况的最新发展。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COG)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4.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口头报告中介绍的信息和治理委员会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并对正在进行的与东道国法国政府就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北大西洋地区办公场所的未来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 b) 赞赏法国政府承诺通过约合 6 至 8 百万欧元的高额自愿财务捐款，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的设施翻修；和
- c) 鼓励各方继续进行磋商，以期由秘书处在理事会第 229 届会议期间提交进度报告，并达成谅解，同时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其他地区办事处办公场所和设施情况的总体概述。

大会工作文件草案 — 关于大会 A40-27 号决议 — 航空创新执行情况的报告

5. 理事会在 C-WP/15359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介绍了一份大会工作文件草案，其载有关于大会 A40-27 号决议：航空创新执行情况的概述，并强调了将在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内实施的新举措。理事会还审议了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和治理委员会(COG)分别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6.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359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以及空中航行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就此所做的相关口头报告，包括附于治理委员会口头报告的由创新小组(SGI)提供的最新情况；和
- b) 批准了经空中航行委员会修改并附于其口头报告的 C-WP/15359 号文件所附大会工作文件草案，但仍需适用由创新小组在其口头报告附篇中提议、并经治理委员会同意的修改；并授权主席在此后代表理事会批准经修改的工作文件，以供后续向大会第 41 届会议提交。

创新小组的报告

7. 理事会根据创新小组(SGI)主席所做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概述了根据理事会先前就此题目的决定(参见 C-DEC 225/12 号和 C-DEC 224/9 号决定)所取得的进展。

8. 经审议，理事会：

- a) 同意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UNSSC)即将就创新开展的分散式评价同样意在执行理事会对秘书处关于开展调查，以收集外部利害攸关方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创新的看法(参见 C-DEC 224/9 号决定)的要求。并就此要求，针对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承担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将由创新小组审查，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和航空领域的需求得以适当满足；
- b)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创新战略作为明确秘书处创新目标、提高交付成果结构有序和协调一致的重要基石。在此方面还注意到，由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开展的独立评估可以作为关键工具，帮助明确国际民航组织在创新中的角色，并确保填补就此查明的任何差距；
- c) 邀请创新小组继续开展有关建立管理路线图的工作，并在此背景下考虑，如何将这样的路线图融入国际民航组织其他针对类似问题的各技术计划和路线图，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计划；
- d) 满意地认识到在实施大会 A40-27 号决议：航空创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此，明确大会 A40-27 号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持续有其价值的同时，强调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根据 C-WP/15359 号文件：大会工作文件草案 — 航空创新概述的活动，继续集中精力进一步实施决议；和

- e) 与大会 A40-27 号决议相一致地，邀请国际民航组织行业咨询论坛指导小组(SGICF)继续广泛参与与外部利害攸关方和伙伴就影响航空领域的关键战略议题的协商，并相应地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行业咨询论坛指导小组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下次国际民航组织行业咨询论坛的准备情况。

**关于信息技术治理和战略信息技术管理的绩效审计
2022 — 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行动计划**

9. 理事会同意同时审议这两个项目。

10. 第一个项目是在 C-WP/15398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的，该文件载有一份外部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署(SFAO))关于信息技术治理和战略信息技术管理的报告。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COG)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11. 第二个项目是根据秘书长关于 2022 — 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做的口头报告审议的，该报告涉及由外部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署)、评价和审计咨询委员会(EAAC)和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UNICC)编制的多份审计报告和建议，及在此方面查明的国际民航组织企业风险。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COG)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12.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398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和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治理委员会分别就上述所做的口头报告；
- b)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拟在理事会第 227 届会议期间介绍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行动计划。就此，邀请外部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署)及评价和审计咨询委员会(EAAC)分别对该新战略进行评估，目标是争取在第 227 届会议期间或之后介绍其审查的初步结果。达成的谅解是，秘书处会与外部审计员及评价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就时间线密切联络；和
- c) 根据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即各组织应每两至三年定期审查/审计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实施情况，要求秘书处据此，计划进行下一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以使此审查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2025)之前进行。

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安保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管理的最新情况

13.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所做的口头报告着手审议该项目，该报告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安保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管理领域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COG)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14. 经初步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口头报告所载的信息，并认识到根据相关路线图在信息安保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近期完成的包括数字转型计划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草案；

- b) 也注意到，根据理事会先前关于调查匿名电子邮件问题的各项决定(参见 C-DEC 222/7 和 C-DEC 224/11)，秘书处对电子邮件账户分离的同时保证不削减代表团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可能的解决方案继续进行了探索。并在此方面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已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会面以获得相关的进一步指导；和
- c) 进一步注意到治理委员会主席已经安排与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D/LEB)和行政服务局局长(D/ADB)协商，以进一步推动就上述 b) 小段概述事宜的解决进程。待协商得出成果的同时，理事会将继续对此题目的审议，如可能或在本届会议的后续会议或下次届会审议。

— 完 —